

郟政字〔2019〕9号

**郟城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注销港上镇徐圩子村村民徐祗晴**  
**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**

港上镇徐圩子村村民徐祗晴：

根据港上镇徐圩子村、港上镇人民政府《关于注销37132210722300443J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申请》，并经核实，你与徐圩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37132210722300443J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经法定程序解除，你户持有的证号为37132210722300443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于2014年取得的证号为37132210722300443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郯城县人民政府  
2019年3月11日

---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印发